

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学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学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雷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12
(一) 规范经费管理	12
(二) 科普活动促全民素质提升	12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3
(一) 存在问题	13
(二) 相关建议	13
六、附件:	14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诚信审咨[2025]0095 号

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4〕4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自评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核查及综合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为独立核算单位，内设机构 2 个，设办公室和科普部。雷州市科协主要职能：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代表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推动科学技术事业

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协会为独立核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机构 2 个，设办公室和科普部。人员编制 5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正副部长（主任）2 名、科员 1 名；2023 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5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副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 1 名、一级科员 2 名；退休人员 10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联合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
2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3	成功创建院士工作站
4	举办“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
5	开拓科普教育基地
6	积极开展主题创文活动
7	开展平安夜访工作
8	加大科技下乡工作力度
9	加大科普创新工作力度
10	积极做好创文工作
11	调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数据执行，规范经费管理，便于控制支出，提高人员经费等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2	认真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通过开展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包括 2023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在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精神和推广农村实用技术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3.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6.4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0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98.2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3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

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核查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核查，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提供的自评材料，书面核查结果，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诚安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交的自评材料的核查结果，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得分为 84.5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3.00	86.00%
管理效率	50	41.50	83.00%
评价总得分	100	84.50	84.50%

（二）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该指标包含整体效能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00 分。

（1）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此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合理利用办公经费和财政拨付的部分项目经费，完成了既定的年度重要工作目标，扣 3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

此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 2 个，效果良好，扣 3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此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 $100.5 / 113.46 * 100\% = 88.58\%$ ，资金支出率 88.58%，扣 1 分。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有 7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

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又分为 2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1.50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无新增项目，不扣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单位 2023 年无预算调剂，可进一步提高数据准确性，酌情扣 0.5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包含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审计等有关问题需整改。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及时、规范公开预决算，不扣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资料需在单位网站公开且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单位无网站, 2023 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2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应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办法。部门按照本地财政有关的制度进行绩效管理, 但部门提供的绩效管理制度方面的材料较少, 还需探索建立完善本部门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 酌情扣 1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2023 年度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执行绩效管理, 但自评报告里只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概括, 未分析绩效评价指标, 扣 2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0.5 分, 评价得分 0.5 分)

此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 公开的得满分。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不扣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5 分)

此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 (涉密信息除外) 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不扣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需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建立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未向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环节的采购需求管理、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未建立流程图, 扣 1 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财政部门采购投诉处理, 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 不扣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此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

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不扣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不扣分。

7)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本单位 2023 年无采购项目，不扣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单位资产配置合规，没有超过规定标准，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2023 年度无非税收入，无处置收益或租金可上缴，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每年进

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提供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和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单位 2023 年度未正式进行资产盘点，没有相关的通知报告材料，扣 1 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部门在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上还须尽力完善和保持，是由于部分资产在 2023 年资产明细表里注明缺失，扣 1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3 年无任何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扣分；结合上条部门在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实不相符，财务核算合规性有待提高，扣 1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2023 年固定资产实际都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不扣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该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00.50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3.46 万元，不扣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该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规范经费管理

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数据执行，规范经费管理，便于控制支出，提高人员经费等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二）科普活动促全民素质提升

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认真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通过开展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包括 2023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在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精神和推广农村实用技术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中，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完全树立起来，部分成员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在实际工作中未能充分贯彻相关理念，如绩效管理制度提供的材料较少，在绩效自评报告中未能详细解释绩效指标。

2. 部门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科学完善，缺乏准确有效的考核指标与合理的流程设计，难以全面、客观地衡量部门工作成效。对比 2023 年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可发现存在一定的差异，预算编制的规划性与执行的实际落实未能密切衔接。如本单位 2023 年是否存在预算调剂；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

3. 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工作不够到位，相关数据不够全面、准确，汇总分析工作不够深入充分，难以基于这些信息对部门绩效进行深入评估与针对性改进。如资产管理二级指标，其中 2023 年度未正式进行资产盘点，没有相关的通知报告材料；部分资产在 2023 年资产明细表里注明缺失，财务核算合规性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 合理设立部门绩效目标

领悟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义，提升对其重要性的认知高度，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研究同行业案例，借鉴其在目标设定方面的经验，研究业务流程与财政资源分配，为部门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构建科学合理的体系

树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3. 推动部门绩效进阶

注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系统性建设。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加强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环节的紧密衔接，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预算编制内容。在执行过程中，建立实时监控体系；在监督环节，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核心审计内容。通过系统性的管理模式，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六、附件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0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7	合理利用办公经费和财政拨付的部分项目经费，完成了既定的年度重要工作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2个，效果良好。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本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88.58%，平均支出进度>=62.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单位2023年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5	本单位2023年无预算调剂，可进一步提高数据准确性，酌情扣0.5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同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	本单位2023年度无审计等有关问题整改，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及时、规范公开预算决算。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信息公开	1	1	单位无网站，2023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建设	5	4	按照本地财政有关的制度进行绩效管理，提供的材料较少，还需探索建立完善本部门相关的绩效管理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	10	8	2023年度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管理；需自评报告里说明绩效目标。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	建立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未向财政部门备案；需进一步规范完善有关的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采购管理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本单位2023年无采购项目。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度无非税收入，无处置收益或租金可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0	2023年度未正式进行资产盘点，没有相关的通知报告材料。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1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在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上还需尽力完善和保持。部分资产在2023年资产明细表里注明缺失。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3年无任何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财务核算合规性有待提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与否则，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与否则，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固定资产实际都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84.5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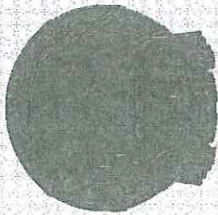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
、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
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